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辽0211民初3302号

大连鼎鹏砭业有限公司、孙玉强: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张春胜与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张春胜诉请:1.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费28800元;2.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红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